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2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訴訟代理人　黃紘勝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林靖焜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再字第3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原為廖秋蓉，民國107年12月25日改由林靖焜擔任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緣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「『移動式稻草再利

用之固態衍生燃料載運車輛設備』搬運及安裝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之得標廠商，雙方於105年3月14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上訴人負有按約定材料規格、品質及數量完成標的物之義務。嗣經被上訴人於105年5月20日驗收時，發現上訴人使用之絕緣導線規格與接線架數量與契約約定不符（即僅使用80平方之絕緣導線，與約定使用100平方規格不符；安裝接線架組數僅4組，與約定12組不符，且未使用台電規格），而認定驗收不合格。經限期上訴人完成改善未果，乃就上開瑕疵驗收不合格部分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6款及第16條第1款規定，終止契約。另以105年11月2日莿鄉清字第105001318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上訴人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（通稱停權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以106年度訴字第156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原審判決）駁回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裁字第137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維持而告確定。嗣上訴人以前程序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判決駁回，上訴人復提起上訴。

四、上訴人以原判決違背法令，主張意旨略以：㈠被上訴人之招標文件並未檢附規範（圖樣說明），上訴人履約時因無規範可循，逕向製造商川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川佳公司）索取圖樣說明，其說明書亦未規範須用絕緣導線100平方施作。經上訴人諮詢電工專業及川佳公司電工人員，均陳稱80平方絕緣導線即足夠，亦未區分海巴隆導線或PVC導線。縱被上訴人主張之PVC100平方導線合理且符合契約內容，上訴人已施作80平方，被上訴人可再加裝20平方導線補強並於應付予上訴人之工程款中扣除該部分之款項即可。故被上訴人僅能主張減價收受，並無理由解除系爭契約，甚至以情節重大將上訴人停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原判決未詳加調查上訴人所提供之絕緣導線規格是否可行，逕自認定被上訴人所為停權處分合法，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重大瑕疵。㈡系爭採購

案工項之施作，現場僅4座電線桿，能施作之電線架數量亦4座而已，此為經驗常理，亦因不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致上訴人免給付義務。被上訴人指摘上訴人施作之接線架數量不足，難謂合理。原處分係屬對任何人均不能實現之要求，具有重大瑕疵，應屬無效。原判決未予詳查，逕行認定上訴人之給付未符契約規定，實屬判決違背法令。㈢被上訴人稱迄今仍未將上訴人施作之80平方絕緣導線抽換，係因訴訟進行中，為顧及上訴人救濟權利，而不敢貿然進行改善。惟本案訴訟已告確定，被上訴人仍未將上訴人施作之絕緣導線抽換亦使設備運行，顯見上訴人施作項目符合契約規定，原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瑕疵等語。

五、本院查：原判決業已敘明：㈠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另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」該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本院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，至於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，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得據為再審之理由。㈡前程序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係以：依系爭契約第1條：「契約文件及效力㈠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1.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2.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……㈣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……。」規定內容，兩造除別有其他約定外，估價單、報價單、招標及投標文件（含變更或補充）自具補充契約內容之效力，兩造就系爭採購案關於工項之材料、規格及數量，除表現於估價單及報價單之記載外，既別無以其他文件約定或另為變更，則上訴人完成之工作是否符合系爭契約標準，自應以估價單與報價單所載內容為依據。稽之系爭採購案之估價單及報

價單均載明：「項目2器材名稱絕緣導線單位米數量190……規格100平方」「項目5器材名稱接線架單位組數量12……規格台電規格」，則上開工項應使用之材料規格及品質與應完成之數量，上訴人自應依估價單及報價單所載內容履約，如於履約中遇須有被上訴人協力配合始能施作之事項，亦應向被上訴人提出要求，不得擅自偷工減料。而上訴人就190米絕緣導線工項部分，卻使用80平方規格之材料，接線架工項部分僅安裝4組鐵架，每組由3個礙子構成，以1根固定螺絲固定3條絕緣導線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復有驗收紀錄及上訴人施作使用之規格線材照片足憑。從而，上訴人就上開工項部分確實有未符合約定標準之情形，被上訴人驗收不合格，難謂有違法違約之情形。另被上訴人於105年5月26日通知上訴人應於限期內完成改善上開不符契約之工項部分，上訴人仍藉詞不為改善；被上訴人又分別於105年6月17日及同年8月30日發函促請改善及提供資料說明仍未獲置理，始於105年10月4日就此工項部分終止契約，核與系爭契約第12條及第16條第1款第10目之約定無違，自發生終止契約之效果。況且，被上訴人上開終止契約之行為，並無違反系爭契約之條款及民法相關規定，業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48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審酌上訴人本應依約定之材料規格、品質及數量施作，竟擅自偷工減料，經被上訴人驗收發現其瑕疵，依約通知其改善，竟仍置之不理，足見其履約誠信嚴重欠缺，顯具可歸責事由，核其違約情節自屬重大，被上訴人據以終止此部分工項之契約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對其作成停權處分，自屬適法有據。㈢依前程序原審判決所定之事實，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行為時法規、司法院解釋、本院判例均無不合，並無違反本院103年度判字第535號判決及103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、政府採購法第72條、第74條、第76條、第85條之1、行政罰法第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5條、第7條等規定，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上訴人指摘其有

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即非可採等情，據以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（詳參原判決事實及理由四㈡㈢㈣）。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不服原判決所為上開事實認定為爭議，核屬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，泛言其偏袒被上訴人，背離經驗與論理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與矛盾等違背法令，對於原判決所敘理由，則未具體指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明　鴻

法官　鄭　忠　仁

法官　黃　淑　玲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姜　素　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俊　亨